

2022 年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 监测及评价方案

为支撑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月度评价、季度排名和年度考核工作，指导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任务承担单位有序开展 2022 年度监测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范围

按照《“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断面设置方案》（环办监测〔2020〕3 号）和《2022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22〕58 号），对 3641 个国控断面开展“9+X”水环境质量监测。

二、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为“9+X”其中：

“9”为基本指标：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X”为特征指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基本项目中，除 9 项基本指标外，上一年及当年国考断面超过 III 类标准限值的指标，如断面考核目标为 I 或 II 类，则为超过 I 或 II 类标准限值的指标。特征指标结合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动态调整，“锰三角”地区增加锰监测指标。

三、监测时间及频次

（一）地表水采测分离监测

每季度第 1 个月对 3641 个断面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全指标监测，湖库增测叶绿素 a、透明度，入海口增测盐度、硝酸盐氮和亚硝酸盐氮。

每季度第 2 个月和第 3 个月对约 1474 个重点断面开展“9+X”加密监测，重点断面筛选原则如下：

- 1、2021 年以来水质不能按月稳定达到优Ⅲ类的断面；
- 2、2021 年以来水质能按月稳定达优Ⅲ类，但年度考核不达标的断面；
- 3、针对已建站断面，超标指标或年度考核不达标指标为“X”指标。
- 4、丹江口水库及南水北调干线、白洋淀等重要水体；
- 5、部分由于季度和月度监测差别、造成数据波动有争议的断面。

（二）地表水自动监测

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等常规五参数每 1 小时监测 1 次，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和总磷等理化指标每 4 小时监测 1 次。可根据环境管理需求适当调整监测频次。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各运维单位、实验室分析测试单位必须从机构、人员、仪器设备等方面加强监测质量保证。

国家地表水采测分离严格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中规定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

法开展监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如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开展监测质量控制。

水质自动监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环办监测〔2019〕2号）及《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运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运维单位要按照总站制定的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定期做好水站仪器设备的质控工作，总站对运维单位的日常工作进行不定期质控检查。各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配合开展国控水站实验室比对等质控工作。

五、数据统计与评价

按照自动监测为主、手工监测为辅，自动和手工相融合的方式，按月开展水质监测数据融合和共享发布。每月监测结果通过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业务应用系统向全国各省及流域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共享，及时在总站官网<http://106.37.208.244:10001/>发布。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号）、《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技术规定（试行）》（环办监测函〔2020〕82号）按月开展水质评价。

对于特殊情况的监测数据处理，若符合《环境监测数据弄虚

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等文件判定为弄虚作假或人为干扰情形的，按相关规定执行。